

杭州市余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落实《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精神和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杭州市余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一）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组建伊始，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的牵头工作。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和出台工作制度，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监督等做出规定。制定《杭州市余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了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公布了信息申请受理机构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范性文本格式及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局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对外发布信息渠道，建立“余杭退役军人”公众号统一发布。同时加强与“余杭晨报”“余杭发布”等媒体、网站的联动，形成传播合力。

（三）政策解读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的发布工作。一是明确解读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主体。重要政策性文件由起草科室（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局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二是规范解读程序。要求机关各科室出台政策性文件要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报局主要领导审签。解读方案要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包括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目的、依据、主要内容、适用范围、标准、期限及文件中的术语释义等应注意的问题和其他应当补充说明的事项。并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增强解读效果。三是创新解读方式。重要政策发布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落实措施、工作进展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等，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依托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和“余杭发布”、“余杭退役军人”等媒体平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今年我局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全部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2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1	0
行政强制	/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39.2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9年是我局新组建第一年，各项工作均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较其他成熟局办有很大差距。发布途径不够丰富，业务能力急需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系统性的学习不够，遇到疑点难点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办理水平。

（二）下一步改进举措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按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时、规范地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权威性、时效性；进一步完善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策解读的主动公开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效果。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互联网+”思维，运用新媒体、新思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不断适应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高要求。